|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 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PL 2.5** | **文件 C17/5-C** |
| **2017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 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 |

|  |
| --- |
| 概要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就举行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地点做出了决定。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介绍全权代表大会（PP-18）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现状**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公约》第2款](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convention-e.docx#cv2)；[第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s://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PP-14/178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4-PP-C-0178/en)、[C16/110号文件](https://www.itu.int/md/S16-CL-C-0110/en) |

# 1 引言

1.1 本文件介绍有关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1.2 在韩国举办的上届全权代表大会（PP-14）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提出了承办PP-18的提议。

1.3 根据《公约》第2款，如果之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未确定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准确地点和确切日期，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大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

1.4 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确认，迪拜将是承办PP-18的城市。

# 2 磋商

2.1 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将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至11月16日（星期五）**在迪拜世界贸易中心承办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正式邀请。

2.2 理事会2016年主席于2016年10月21日（[DM-16/1012](https://www.itu.int/md/S16-DM-CIR-01012/en)号函）请各理事国以书面形式表示对PP-18确切日期和具体地点的认可。

2.3 在理事国根据《公约》第2款予以批准之后，秘书长于2016年12月13日启动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磋商（[CL-16/58](https://www.itu.int/md/S16-SG-CIR-0058/en)号通函），以征得他们对PP-18的具体地点和确切日期的同意。

2.4 秘书长于2017年2月13日宣布，磋商已得到《公约》第2款所要求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参见[CL-17/6](http://www.itu.int/md/S17-SG-CIR-0006/en)号通函）。

# 3 至今的进展

3.1 国际电联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一直在就有待双方签署的《东道国协议》各项条款开展讨论。有关PP-18《东道国协议》的谈判以理事会2007年会议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为基础，并参考为PP-14达成的协议。

3.2 国际电联秘书处于2017年1月16日至20日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组与东道国同行进行了会晤，考察了会议中心、基础设施和酒店，编制了安全计划和宣传计划，研究了礼宾相关问题，并启动了后勤工作的组织。

3.3 东道国承诺将尽可能将大会办得绿色环保。

# 4 重要问题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8条，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a) 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c) 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d) 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e)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

f)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最终予以批准；

g)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h)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局的主任；

i)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j) 审议和通过《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

k)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

l)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和其他会议的总规则》；

m)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5 今后步骤

5.1 在内部，协调委员会将成立一个由所有各局代表和总秘书处代表参加的迪拜筹备组（DPG）

5.2 《东道国协议》应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一年前于2017年10月末之前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

\_\_\_\_\_\_\_\_\_\_\_\_\_\_